巴中市巴州区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占补平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占补平衡机制，促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实现巴州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保值增值，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21〕2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大邑县等14个地区开展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1〕431号）、《巴中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十大攻坚行动推进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巴州区行政区域内对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产生减损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三条** 巴州区实行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占补平衡应当遵循“谁开发谁保护”、“占多少补多少”、“区域内平衡”的原则。

（一）谁开发谁保护。明确责任主体，凡是开发利用生态资产的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整治、恢复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和责任。

（二）占多少补多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多少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必须补偿相应的同等数量的调节服务价值，确保实现调节服务价值保值增值。

（三）区域内平衡。通过开展保护与补偿，保持巴州区行政区域内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总量不降低，实现区域平衡。

第三章 占补平衡方式

**第四条** 建设项目导致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减损的，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自主选择以下三种占补平衡方式。

方式一：自行修复。优先鼓励建设单位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自行实施生态修复，实现占补平衡。

方式二：内部平衡。建设单位在巴州区行政区域内实施了多个项目，且有当年已完成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增量项目，可以在本单位内部项目间完成占补平衡。

方式三：交易购买。通过巴州区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平台购买指标，实现占补平衡。

第四章 自行修复流程

**第五条** 开展核算。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开展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

**第六条** 制定方案。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主体工程方案阶段，同步编制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修复实施方案。

**第七条** 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在项目主体工程实施阶段，要严格按照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修复方案，同步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确保项目实施后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

**第八条** 竣工验收。项目整体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编制《XXX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竣工核算验收报告》，向区发展改革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发展改革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两山公司，对项目生态修复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区发展改革局出具《XXX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竣工核算验收意见》，并对项目进行登记归档；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

**第九条**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后，仍不能实现该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平衡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购买下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指标，实现占补平衡。

第五章 内部平衡流程

**第十条** 提出内部平衡申请。建设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局提出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内部平衡申请，同步提交用于该项目内部平衡的“存量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报告、区两山公司出具的核算报告审查意见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存量项目”指同一建设单位在巴州区域内实施并经过验收，纳入全区生态账户统一管理，具有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增量指标且可交易的项目。

**第十一条** 核实平衡交易指标。区发展改革局在接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后，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两山公司，对用于平衡交易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指标进行合规性核实和测算，确认是否满足内部平衡条件。

**第十二条** 完成内部交易平衡。区两山公司根据“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占补平衡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指标在交易平台完成扣减，出具交易证书，同时进行生态账户更新。

第六章 交易购买流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优先选择在巴州区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平台购买指标，具体交易行为按照《巴中市巴州区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占补平衡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度搭建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区经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林业、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占补平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是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占补平衡的主体，对占补平衡全过程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暂行两年。